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会计师”）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7月30日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60 号《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我所就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核查和发表的意见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 (一)、问题之一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你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朱康军违规提供担保金额达2.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5%。2020年6月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终审裁定结果的公告》，称北京高院驳回了债权人华贸工经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 问题之1-1

**请结合上述担保发生的具体过程，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担保发生的具体过程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发来的《民事应诉通知书》（2019）京03民初21号、《民事起诉状》，钟葱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案件相关材料，上述担保发生的具体过程如下：

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的《民事应诉通知书》后，首次知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钟葱以公司名义为自然人朱康军对中国华贸工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工经”）的借款提供担保。华贸工经诉称，2018年2月和3月，华贸工经与朱康军签订《委托操作协议》，委托朱康军购买及操作天首发展（SZ：000611）、齐峰新材（SZ：002521）两只股票，并向朱康军转账2.1亿元，朱康军在收到2.1亿元资金后，未按照约定进行操作，给华贸工经造成了重大损失。经与朱康军交涉，华贸工经主张将2.1亿元资金转化为朱康军的借款债务，2018年7月7日，华贸工经与朱康军签署2.1亿元《借款协议》。

朱康军为求自保，伙同第三方周铭磊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诱骗钟葱为上述转化后的借款债务提供担保。钟葱假借其他用章事由，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情况下，私自携带公司印章于2018年7月8日（周日）以公司名义签订了《保证合同》。因朱康军未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向华贸工经还款，2019年1月9日，华贸工经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朱康军偿还借款本金、罚息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并要求公司承担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贰亿壹仟万元整（小写21,000万元整）的偿还义务。

##### 二、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案件的发生，公司是在诉讼事项发生后才获悉存在该等担保事项，公司自始至

终未参与《保证合同》的签署，未作出任何缔约意思表示。公司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同时委托律师对此案积极应诉，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制定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印章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件的发生是原实际控制人钟葱作为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签订并私自加盖公司公章的个人行为。公司在改组董事会后更进一步强化了风险控制的管理理念，尤其加强对印章的管理职责划分明确，实行流程化审批，专人保管、专人使用，同时加强印章使用过程中的内控监督工作。目前公司合同及章证照管理的内部控制有效实施，确保其安全性、合法性和严肃性，竭力降低和避免经营中的潜在风险，依法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完善，但在特定时期的内控执行中存在瑕疵。该事项不存在重大缺陷。

**针对北京高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民终 347 号原文表述，公司说明北京高院是否已裁定公司无需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公司认为无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依据，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审慎，如否，请予以更正并做出风险提示的解释如下：**

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不属经济纠纷，驳回起诉、全案移送刑事司法机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案涉资金来源及流向不清，本案争议涉嫌经济犯罪，应依法移送有关刑事侦查部门。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华贸工经公司的起诉，且已经将本案材料移送相关部门，并无不当，本院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北京高院终审裁定不属经济纠纷，驳回起诉、全案移送刑事司法机关，据下述原因，公司理解无需担责。

## 二、公司认为无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依据

1、本案经终审裁定确认不属于经济纠纷，即不属于法院就民事案件的受案范围，  
不属于“先刑后民”或等待刑事案件终结后恢复本案审理的案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第十  
一条规定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纠纷案件中涉及刑事犯罪若干程序问题  
的处理意见：

(1) 审理中发现涉嫌犯罪，且该刑事犯罪嫌疑案件确认的事实将直接影响民事纠  
纷案件的性质、效力、责任承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  
条（现行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法院应裁定中止审理，将犯罪线索  
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等待刑事程序终结后再恢复审理。

(2) 审理中发现涉嫌犯罪，且不构成民事责任承担的，作为民事被告的单位没有  
过错，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即合同当事人之间不存在民事法律关系的，应当裁定驳  
回起诉，法院应全案移送。

(3) 北京高院（2020）京民终 347 号《民事裁定书》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  
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第十一条规定，并释明本案不属于经  
济纠纷，遂作出终审裁定（而非中止裁定），且将全案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

综上可见，本案不属于先刑后民或等待刑事终结后恢复本案审理的案件。

## 2、公司在本案中无需承担担保责任系既定事实

(1)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0 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  
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第 175 条：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  
审的判决、裁定。根据前述规定，北京高院（2020）京民终 347 号《民事裁定书》系终  
审裁定。

(2) 公司在本案中是否承担担保责任，关键取决于本案民事诉讼程序的发起人（即  
华贸工经）向公司提出的权利主张是否被法院支持。终审裁定全部驳回了原告的起诉，  
公司在本案中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另外，根据民事诉讼法及举证规则的规定，除法定的  
六种情形以外，当事人对消极事实不负有举证责任。

## 3、公司无论基于刑事法律和民事法律规定，均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1) 从刑事法律角度来看，公司对担保事项自始不知情，且无任何证据显示公司  
对此知情，公司亦未参与本案可能涉嫌的任一犯罪行为，不存在构成单位犯罪的可能性。

(2) 从民事法律角度来看，两级法院经审理均已查明（法庭笔录佐证），对外担

保事项系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行为，原告庭审中明确认可其从未索要、从未审查、从未要求公司或钟葱向其提供公司内部决策文件。足以排除原告构成善意相对人的可能，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及《九民纪要》有关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规定，原告不是善意相对人，担保合同无效，原告无权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案中原告法人代表涉嫌挪用资金罪、非法拘禁罪；债务人朱康军涉嫌合同诈骗罪。如前者成立，则借款协议因源于非法基础关系转化而不受法律保护；借款协议因通过非法拘禁手段取得而不受法律保护；如后者成立，则保证合同因通过诈骗手段取得而不受法律保护。

综上，公司认为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 三、公司信息披露准确、审慎

公司在收到北京高院送达的（2020）京民终 347 号《民事裁定书》后，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终审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中第三项内容，原文表述为：“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北京高院驳回了华贸工经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认为上述信息披露的内容系完整的一句事实陈述，对本案终审裁定结果予以说明，同时提示“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公司该公告尊重了相关案件事实及审理进展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准确、审慎。

综上，公司根据上述担保事项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相关承诺，保证上市公司未来免于承担因上述案件产生的损失。

### 【会计师回复】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反映了公司当时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方面存在缺陷，但因上述事项并未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缺陷。在公司董事会改组之后，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至今未再发生类似事项。

## （二）、问题之三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41.92亿元，同比增长2.75%，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33%；其中代销期末账面余额1.91亿元，坏账准备2,959.08万元，计提比例为15.51%；你公司应收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期末余额26.27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比例为58.39%。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请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销售模式、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代销业务计提坏账比例原因及相关风险防范措施。（2）请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及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并说明上述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问题之3-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并说明公司是否已就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 【回复】

一、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按渠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1,068,054.11	100.00%
其中： 经销渠道	543,684.12	50.91%
代销渠道	119,541.35	11.19%
零售渠道	92,932.76	8.70%
加盟渠道	311,895.89	29.2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销售中，经销渠道和加盟渠道累计销售共计 85.56 亿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 80.11%，以上渠道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如下：

1、经销渠道的销售模式为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面对最终客户，为增加客户业务粘性，经销渠道信用政策基于客户资质、合作时间长短、历年订单和回款情况给予不同的账期。

2、加盟渠道的销售模式为公司特许符合条件的加盟商在特定区域开设销售“金一”品牌黄金饰品的加盟店，公司在严格考核加盟商资质及历史合作情况后给予加盟商一定的账期。

二、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按渠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净额	占比
应收账款	419,166.60	100.00%
其中： 经销渠道	149,250.86	35.61%
代销渠道	16,124.54	3.85%
零售渠道	3,683.34	0.87%
加盟渠道	250,107.86	59.67%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1.92 亿元，主要为加盟渠道与经销

渠道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加盟渠道与经销渠道销售具有应收账款期较长的特点，并且由于该两个渠道占整体销售的比重较大，所以在该两个渠道销售的同时会带动整体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尤其加盟渠道目前处于拓展时期，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日益扩大，为了吸引更多的优质加盟商，在对加盟商进行严格资质评级的基础上授予一定账期；经销渠道相比其他渠道销售应收账款期较长的特点，故其销售会带动应收账款增长。

### 三、同行业应收账款规模占资产总额比重情况：

公司	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ST 刚泰	34%
金一文化	33%
爱迪尔	28%
金洲慈航	17%
*ST 赫美	15%
明牌珠宝	7%
莱绅通灵	4%

注：由于刚泰控股 2019 年财务指标较往年异常，故上述数据采用 2018 年报表数据，其他上市公司采用 2019 年报表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由于明牌珠宝与莱绅通灵主要销售渠道为零售渠道，故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其余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平均比例为 24%，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在以上公司中处于偏上水平，这主要是受公司经销与加盟渠道销售占比大引起。未来公司将会继续优化渠道应收账款，通过客户资信调查、授信管理、以及回款监控同步进行客户资信管理，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定期监控，督促按期收回款项，防止因拖欠时间过长发生坏账，通过以上措施加快公司整体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

### 四、代销模式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比如下：

渠道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代销渠道	10.22%	46.91%	73.70%	94.70%	99.14%	100.00%

代销模式的特点系公司与商业银行、集邮公司等签署委托代销协议，由其通过分行或营业网点代销公司的产品，由商业银行、集邮公司等与公司开展款项结算，在销售产品后收取货款的销售方式。

公司计提代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是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并参考历史信用

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代销模式的主要客户是银行和邮政，平均结算周期相对较短且稳定，由于银行和邮政属于金融业务公司，若对方出现由于资金流动性导致货款无法支付，公司将会出现较大的货款回笼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并结合公司减值计提方法，对代销渠道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五、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 1、结合集团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设立专人负责制，统筹监管。
- 2、对于客户单位付款方式、付款期限、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的规定，签订好销售合同后，再执行过程中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实施全过程控制，防止不良应收账款的产生。
- 3、加强账款到期前的管理，尤其是应收账款到期日后的管理。着重关注欠款客户的经营状况和有没有预期违约行为。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应当进行专项的收账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

针对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及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做出如下解释：

公司 2019 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主要为加盟渠道及经销渠道的销售货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瑞金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	104,447.34	否
2	深圳金赣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	58,192.49	否
3	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	45,516.90	否
4	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	42,172.44	否
5	深圳市仙蒂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12,371.00	否
小计			262,700.17	

#####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了解并评价与销售收款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询问公司管理层并检查公司主要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产品结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的变化情况；
3. 通过公开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重点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股权结构等情况，关注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
4.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了解1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客户履约能力和收入情况，对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应收账款账龄与合同规定信用账期匹配情况；
5. 对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分析性程序，并针对重大客户的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以及收款进度进行分析等，分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6. 对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验收单、客户回款单据等，确定收入发生的真实性以及截止的准确性，并根据客户交易情况，选取样本对余额和交易额进行函证；
7.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进行检查，向公司管理层了解部分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的原因、客户的经营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客户及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8.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背景情况，获取并检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资料，评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9. 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检查，检查各账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结合以往应收款项的收回及坏账发生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0. 评估公司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与方法，复核应收账款组合划分及风险特征的判断是否合理，重新计算各组合的损失率，验证公司对不同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准确性。

基于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说明合理，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 (三)、问题之五

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41.99亿元，同比增长32.41%；其中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33.94亿元，跌价准备2,791.13万元，本期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381.66万元；报告期内存货周转天数为139天，同比增加43天。（1）请按照产品品类说明存货的具体构成。（2）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存货及存货周转天数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情况，是否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说明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合理性。

问题之5-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产品品类说明存货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产品分品类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存货余额	424,200.66	100.00%	321,032.51	100.00%
其中：黄金类	71,589.00	16.88%	131,327.23	40.91%
钻石类	111,137.37	26.20%	71,692.00	22.33%
贵金属工艺品	100,442.10	23.68%	7,183.62	2.24%
翡翠、玉石及玉石类	86,977.49	20.50%	83,846.44	26.12%
银类	8,887.26	2.10%	3,886.43	1.21%
其他	45,167.44	10.64%	23,096.79	7.19%

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424,200.66万元，同比增长额为103,168.15万元，同比增长率为32.13%；其中贵金属工艺品同比增加93,258.48万元，银类产品同比增加5,000.83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加强拓展银邮代销渠道，增加产品的铺货规模；钻石类产品增加39,445.37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新增零售门店及备货所致。

二、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存货及存货周转天数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情况，是否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说明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合理性。

## 1、公司存货及存货周转天数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余额增长情况及周转天数情况

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存货余额同比增长率	2019年存货周转天数	2018年存货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同比变化
000587.SZ	*ST 金洲	-68.46%	286	114	172
002345.SZ	潮宏基	15.59%	330	333	-3
002356.SZ	*ST 赫美	-44.70%	247	261	-14
002574.SZ	明牌珠宝	22.24%	211	153	58
002731.SZ	萃华珠宝	12.88%	356	245	111
002740.SZ	爱迪尔	82.49%	353	234	119
002867.SZ	周大生	0.31%	269	263	6
600612.SH	老凤祥	28.13%	81	72	9
600655.SH	豫园股份	17.56%	382	243	139
002721.SZ	金一文化	32.40%	139	96	4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长的原因主要由于公司加强银邮渠道及零售渠道建设，增加存货的铺货量，进而导致存货整体规模上升，存货周转天数增加。从上表可以看出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存货呈现同比增长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货周转速度处于良好水平。

## 2、是否存在滞销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0,592.09	9.67%	30,061.57	9.48%
半成品	7,465.06	1.78%	3,352.19	1.06%
库存商品	336,613.70	80.16%	229,423.38	72.34%
周转材料	3,370.03	0.80%	702.01	0.22%
发出商品	19,817.97	4.72%	19,329.61	6.09%
委托加工物资	12,055.57	2.87%	34,284.14	10.81%
合计	419,914.42	100.00%	317,152.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库存总额的 80.16%，为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余额	期后销售金额（万元）			期后周转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2017/12/31	158,984.12	85,606.14	21,771.49	420.82	67.80%
2018/12/31	232,366.08	-	146,145.14	1,119.55	63.38%
2019/12/31	339,404.82	-	-	44,969.32	13.25%

注：期后周转率=期后销售的成本总额/库存商品期末余额\*100%；为使上述年份数据口径保持一致，2017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及期后销售等数据不包括2018年已处置的广东乐源、江苏珠宝、上海金一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2017年末、2018年末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67.80%、63.38%，13.25%，期后销售情况较好，2019年末的期后销售比例较低，仅为13.25%，主要由于2020年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全国经济运行放缓，居民消费需求下降，黄金珠宝行业业务萎缩，公司由此受到了较大不利的影响，随着疫情好转，公司逐步恢复正常运营。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的产品结构中，翡翠、玉石及宝石类平均占库存商品总额的比例为37%，该部分产品具有价值高、流转慢等特点，而黄金类、钻石类、工艺品类产品相对周转较快。故结合产品特性，公司整体期后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滞销情况。

3、是否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说明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合理性

#### (1) 是否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54.40	30.07	655.12	19.27	10.08
半成品	22.73	65.32	50.71	10.44	26.90
库存商品	2,942.70	230.08	243.78	137.87	2,791.13
发出商品	16.17	1,162.78	16.15	-	1,162.80
委托加工物资	243.60	94.85	-	43.10	295.35
合计	3,879.60	1,583.10	965.76	210.68	4,286.26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计算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相关资

产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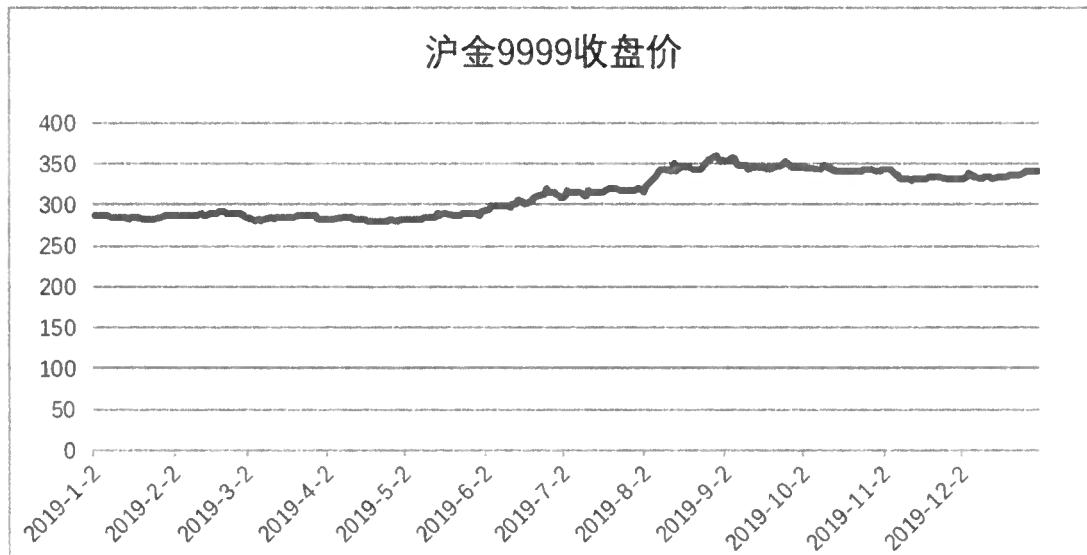
A.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D.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金价走势图如下：



由上图可见，2019年上海黄金交易所金价一致处于上升趋势。

2019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针对智能穿戴相关产品及存在回收风险的发出产品计提跌价影响所致。

#### 4、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合理性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条件是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当符合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条件时，应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本期共转回跌价金额965.77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回243.78万元，主要由于2019年黄金金价一直处于上升状态，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影响因素消失，故转回。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条件是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对外销售的，将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行转销，冲减当期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转销金额210.68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销137.87万元，此部分物料及对应的成品已实现销售，故在本年度予以转销。

####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了解并评价与存货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对存货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并核实存货采购是否真实；
3. 核对期末实物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公司存货进行实地盘点，核对数量、查看状况、检查相关的保管措施等
4. 关注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走势，分析公司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 获取存货的库龄明细表，结合监盘程序，分析存货库龄较长、毁损以及残缺的原因，将该类存货的账面余额与其可收回金额比较，计提减值准备；
6. 了解企业采用的发出计价的方法，对存货的发出计价进行测试；

7. 关注上交所公布的金价，并与库存明细表进行核对，发现差异较大的情况，分析原因，考虑是否存在异常的交易，其价格是否合理；
8. 执行分析程序，分析期末存货余额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分析是否与业务规模等的匹配性。

基于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

公司存货库存量的增长符合产业发展和企业规划的要求，经过重新测算和分析，企业存货已按照审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四）、问题之七

你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5.69亿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中，你公司向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5.33亿元，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为尚未结算。请补充说明上述预收款项尚未结算的原因，你公司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预收款项是否具有融资性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2017年公司对外投资安阳衡庐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于2017年12月投资安阳金和阳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合阳公司”），根据与当地政府的约定，该公司拟在河南区域加强黄金饰品销售渠道的建设，其通过成为公司在河南地区的加盟品牌运营商，负责拓展河南区域“金一”品牌加盟店，按照约定，加盟门店的货品需统一向公司采购，公司对其资质、信用政策进行风险评估后，实行先付款后提货的销售策略，项目合作初期，该渠道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2018年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等多因素影响，金合阳公司开店速度放缓，未能按照原先预计进度提货，另一方面，2018年下半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发生变更，公司未能与金合阳公司在业务及经营方向上达成一致，目前正处于双方协商中，以上原因导致金合阳公司预收款项尚未结算。公司与金合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笔预收款项不具有融资性质。

####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通过公开网站查询该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重点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股权结构等情况，关注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
2. 检查企业与该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主要合作条款、结算方式等；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3. 执行函证程序；

基于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

公司关于该款项形成原因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与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不具有融资性质。

### （五）、问题之十三

**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多项未判决、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就相关事项计提充分的预计负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未判决、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应诉日期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金一文化	河南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2018-6-1	否	2018年6月1日，公司向河南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认购协议》已经解除并确认金一文化不具有一恒贞的股东资格。2018年6月13日，一恒贞针对本案向河南高院提起反诉。	14,996.57	一审	未判决
2	张燕清、	金一文化	-	是	张燕清、孟俊梅、吴杰、陈建华、张志毓、深圳	13,766.69	未审结	未判决

	孟俊梅、吴杰、陈建华等				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郑州市银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魏新周、张淑琴等系一恒贞公司的债权人，其以金一文化是一恒贞抽逃出资的股东为由，请求追加金一文化作为申请执行一恒贞民间借贷纠纷案的被执行人或将公司列为其与一恒贞债务纠纷的共同被告。		
3	中国华贸工经有限公司	朱康军、金一文化	2019-5		公司与中国华贸工经有限公司、朱康军的担保合同纠纷，因朱康军未按《借款协议》约定偿还借款，要求公司在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偿还义务。	21,000.00	二审 未判决

### 一、一恒贞系列案件

案件1（一恒贞股东资格确认案）2016年3月9日公司与新三板公司一恒贞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参与其定向增发，投资金额1.5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51%。定向增发项目在履行验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申报后，在审核中发现一恒贞在取得无异议函之前将募集资金挪用于偿还其他体外债务，故定向增发审核停滞，同时一恒贞暴露存在违规担保、体外债务等情形，故公司要求终止增资，一恒贞退还增资款。2016年10月25日，公司向一恒贞寄送《解除协议通知书》，双方均履行公告程序。

案件2（一恒贞债权人系列案件），2018年起一恒贞部分债权人在一恒贞无法履行相关债务时，以公司为一恒贞抽逃出资的股东为由，诉请法院要求公司在抽逃出资范围（1.49亿）内承担清偿责任。针对上述诉讼，公司于2018年6月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将北京金一不具有一恒贞股东资格这一事实进行确认。

截至2019年12月末，一恒贞债权人系列案件累计涉案金额为13,766.69万元。其中大部分已中止审理或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或裁定驳回申请人的追加执行申请，已有生效判决或裁定的案件共五起，其中，判决或裁定驳回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共三起，判决金一文化承担还款责任的两起案件处于再审审查状态。综合考虑该系列案件已实际支付

款项2,906.80万元，结合未决诉讼金额、出资金额等因素考虑，并综合考虑上述案件中胜诉居多的处理结果，公司于2019年末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5,002.10万元，占未决诉讼金额比例为36.33%、占涉案金额扣除已履行金额的比例为46.06%，预计负债计提比例较高，计提充分，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就一恒贞股东资格确认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公司与一恒贞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已解除，确认公司不具有一恒贞的股东资格，并驳回一恒贞的反诉请求。

## 二、华贸工经案件

2018年7月7日，华贸工经与朱康军签署2.10亿元《借款协议》。2018年7月8日，华贸工经与朱康军、金一文化签署《保证合同》。因朱康军未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向原告偿还借款，中国华贸工经有限公司要求朱康军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罚息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2.10亿元。华贸工经作为原告起诉朱康军、金一文化借款合同纠纷已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该案件已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京03民初21号民事裁定，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本案有经济犯罪嫌疑，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并驳回原告中国华贸工经有限公司的起诉。华贸工经因不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所作出的（2019）京03民初21号民事裁定，上诉理由之一为“认为即使本案存在借款行为本身之外的犯罪线索，一审法院也只能将发现的犯罪线索移送公安，继续审理本案借款纠纷，不应驳回起诉”，因此，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关于华贸工经案件公司不会为此承担担保责任，亦不会对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 1、担保系个人越权行为，公司未作出签约的任何意思表示，担保行为与公司无关

根据公司临时公告及钟葱出具说明，该案件中的《保证合同》系原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钟葱私自盖章的个人行为，该担保事项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亦未履行任何用章审批程序，公司也是在诉讼事项发生后才获悉此事，因此，公司未就同意签约做出任何意思表示，该担保事项与公司无关。

针对上述担保事项，钟葱已出具承诺，承认上述担保为个人越权行为，并承担最终的不利法律后果。

### 2、华贸工经并非善意第三人，不受法律保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11月14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

(2019)254号,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的合同效力问题进行了规范。公司相关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议事规则和审批流程作出规定并向社会公众予以公告,而华贸工经在明知公司为公众公司且担保事项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的情况下签署担保合同,结合《会议纪要》第17条、第18条、第19条、第22条之规定,其不应作为善意第三人受法律所保护。

公司查询了《会议纪要》发布后的部分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级法院裁判的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在已查询的ST西发、奥特佳、金盾股份、ST天马、ST高升等上市公司涉案案件中,因担保行为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原告方未有进行应有审查,不能作为善意第三人受到保护,相关法院均对原告要求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诉求不予支持。

### 3、主合同系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担保合同不成立、无效

公司通过访谈金一文化高管、案件代理律师,查阅钟葱出具的说明以及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案号[2019]京03民初21号)关于该案的庭审直播,原告所诉称其分别于2018年2月、3月与朱康军签订《委托操作协议》合计出资2.1亿元委托其购买上市公司天首发展(SZ:000611)股票,由于炒股出现亏损,双方于2018年7月7日签订《借款协议》,意图通过借贷法律关系掩盖真实的委托关系;钟葱于2018年7月8日私自携带公司公章在该等虚构的《借款协议》之《保证合同》上盖章签名。

经查询,华贸工经全资股东为中国工业报社(事业单位法人),中国工业报社的举办单位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规定:“一、国有企业不得炒作股票,不得提供资金给其他机构炒作股票,也不得动用国家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四、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只能在交易所开设一个股票帐户(A股),必须用本企业(法人)的名称。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或者为个人买卖股票提供资金。”

由此可见,华贸工经与朱康军于2018年7月7日签署《借款协议》,实质上为了掩盖上述禁止国有企业的炒作股票的规定,是以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之目的,根据《合同法》之规定,该等情形属于合同无效情形。《保证合同》作为从合同,其法律效力是以主合同合法有效为前提的,在主合同无效的前提下,作为从合同的《保证合同》当然无效。原告华贸工经不存在向金一文化主张承担责任的依据。

### 4、案件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民事范畴,北京高院已作出终审裁定

该案件已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京03民初21号民事裁定,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本案有经济犯罪嫌疑,不属于人民法院受

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从一审裁定来看，也定性该案件基础事实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

综上所述，华贸工经案件涉及的担保事项属于钟葱个人行为，与上市公司无关。法院一审也定性该案件基础事实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民事范畴并驳回华贸工经的起诉，无论是从《保证合同》的成立、效力角度或是对方当事人主观恶意角度，公司不会为此承担担保责任，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该案件未确认相关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会计师回复】

针对未决诉讼及仲裁，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交易单位的基本情况，重点穿透其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以及司法案件、合作风险、相关公告和判决文书等，关注是否存在相关的未被识别的风险；
2. 检查诉讼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向公司的法律顾问、常年咨询机构以及管理层了解和探讨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目前的进展和对诉讼判决的可能结果及相关的潜在风险；
3. 根据相关法律文书，分析复核账务处理是否恰当，对法院判决的赔偿金额及公司预计的赔偿金额进行测算和复核；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就上述未决诉讼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充分。

(此页无正文，仅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